

受犯罪集團招攬上門行騙 涉呃程式員逾300萬

19歲女大生扮「特務」詐騙被捕

一名任職程式編碼員的24歲男子，上月接獲自稱電訊公司職員的騙徒來電，聲稱其名下電話號碼涉及內地洗黑錢案件，並將通話轉駁至「內地公安」，假公安指令事主依照指示行事以證清白，包括要求入住酒店、定時匯報位置，並遣「特務調查員」上門派保密協議和凍結資產通知書。事主分6次將共逾300萬元轉賬至一個本地銀行戶口，其後在網上看到手法類似的詐騙案例，與家人商討後始知受騙。將軍澳警區重案組前日拘捕一名涉扮特務行騙的19歲女大學生。

將軍澳警區本月6日接獲24歲男事主報案。據案情指，事主誤信電騙的情節，按騙徒指示，自行租住將軍澳區一間酒店，並於上月27日上午在酒店外與一名自稱「特務調查人員」的女子會面，簽署了蓋有假公安印章的文件，隨後事主於上月底至本月初，再按指示合共轉賬300萬元。

重案組探員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，前日在上環拘捕19歲涉案本地女子。消息稱，被捕女子姓顏，在本地一間大學修讀與經濟相關的科目，她在案中使用的偽造內地執法人員證件及文件，均由同黨提供，並用家中打印機列印出來，在過程中詐騙集團的同黨從未現身。

警檢偽造內地執法人員證件

調查顯示，被捕女子聲稱早前遭自稱內地執法人員的詐騙分子招攬，充當調查人員；她依指示與受害人會面，出示詐騙集團提供的偽造執法人員證件及公文，協助詐騙集團向受害人交付虛假文件。警方在其寓所檢獲一張偽造內地執法人員證件、一部懷疑用作製造假證件及文件的打印機，以及其作案時所穿的衣物。至於24歲受害人被騙的款項，則來自借貸以及和家人的儲蓄。被捕19歲本地女子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被扣留調查，案件交由將軍澳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。

警方重申，無論是內地或香港執法人員，絕不會要求市民轉賬匯款、繳交保證金、簽署所謂保密協議，亦不會索取網上銀行密碼。警方呼籲市民包括年輕人要提高警覺，慎防墮入騙案，切勿因一時貪念或輕信其他人而被不法分子招攬利用。



警方展示行動中檢獲的證物。

窩仔山清場 移走波柏圍封神像

特區政府決心解決深水埗窩仔山十多年來非法佔用土地的「老大難」地區問題，正式開展窩仔山優化計劃，分兩階段清理違法及不安全的構築物、設施或雜物。民政事務總署昨早展開首階段清理行動，地政總署及食環署多名職員到場，並安排工人陸續搬走鐵絲網、乒乓球檯、健身單車等物品及其他雜物，擺放神像的位置亦以圍板圍封。

清理行動每階段將圍封窩仔山一邊約3天作清理，期間市民仍可用另一邊入口上山休憩，包括前往山頂的前深水埗配水庫。清理工作完成後，政府會解封現場，並在窩仔山合適及安全的地點推進建設康體和休憩設施、加固斜坡等優化項目。對

於山上擺放的宗教物品，特區政府特別尊重，已邀請宗教領袖協助妥善處理，包括協助進行莊嚴宗教儀式等。有市民認同政府做法，相信升級後環境會更安全，亦有街坊期望日後設施能「整好啲！」。



工人清走大量雜物。民政總署供圖



瑪麗醫院部分升降機仍然圍封。電視截圖

瑪麗新樓屢壞 年內料完成執修

瑪麗醫院經重建後的「臨床大樓1」，被發現多部升降機接連故障。據機電署紀錄顯示，去年7月至今年6月，大樓共發生7宗需呈報的升降機機件故障，其中6宗導致有人受困，有4宗乘客不適。昨日「臨床大樓1」其中一個升降機大堂的3部升降機均圍封停用，大堂貼出維修公告，指升降機要停用直至另行通知。另外病人專用的升降機區以及部分自動門亦未開放使用，5月底已發出維修告示。建築署指承建商會承擔額外費用，亦會將有關表現反映在評核報告中。

專家促審視部件揪出問題

瑪麗醫院重建工程第一期的新臨床大樓去年起分階段啟用，目前28部升降機當中，有多部未能運作。建築署、機電署及醫院管理局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，瑪麗醫院「臨床大樓1」由建築署負責興建，建造工程去年大致完成。建築署已責成總承建商和負責升降機工程的分判商，盡早

及妥善完成有關執修工作，按現時進度，預算今年第四季內完成。

香港工程師學會機械、輪機、造船及化工分部前任主席司徒家成表示，故障原因至今未確定，不排除製造或安裝部件時出現偏差，促請承建商、製造商及有關部門共同審視升降機部件，揪出問題並妥善處理。

立法會議員陳凱欣指出，目前大樓已遷入血液庫及餐廳等設施，升降機經常故障不但對醫護構成不便，亦拖延臨床服務的進度。她又質疑，升降機工程造價不菲，倘承建商表現未達要求，政府必須追究問責，「因為牽涉公帑，應該要認真對待，有理由二十幾部較超過一半都係壞。」

香港病人政策連線主席林志勳亦指，醫院升降機故障對病人安危造成極大隱患，「如果有病人需急救時被困在升降機中，會大大影響病情。」他促請機電署跟進情況，並確保升降機運作正常，醫管局也應主動向公眾交代事件。

優化暑熱警告 落實防暑指引



名家之言

黃國工聯會理事長、立法會議員

連日破紀錄高溫，上水直撲攝氏40度，社會關注為何在「極端酷熱」下，「工作暑熱警告」卻只見黃色。各方的質疑，源自最直接的體感感受：曬兩分鐘成身濕，等過馬路都驚熱暈，何況在高溫下長時間工作？現行「三級制」制度雖好，但酷熱如斯仍未能觸發紅、黑，顯然過於保守，脫離實際。欣悉勞工處表明，會與天文台商討，考慮在不尋常額外高溫下啟動較高級別的警告，並調整觸發警告的門檻，期望盡快檢討落實。

「工作暑熱警告」為的是加強保障在戶外或室內無空調環境下「工作」的工友，「工作」因素必須獲充分考慮：例如清潔工長時間踩在曬燙的地面，上下同時受熱，制服又不透氣，建造業工友則因金屬建材導熱快，承受的實際與體感溫度必然更高。又例如機場停機坪及機底工作人員，無片瓦遮頭「乾煎」、「乾蒸」，加上飛機廢氣，同樣惡頂。優化「工作暑熱警告」，在講求數據、科學支撐之餘，必須着重配合工作實際環境去考慮。

服務業總工會早前訪問逾500名工友，涵蓋清潔、園藝、保安等工種，37%表示在警告發出下從未獲安排額外休息，44%未獲僱主提供防曬帽、冰巾或風扇等防曬、降溫裝備。去年5月，一名地盤工人疑中暑暈倒後不治；同年6月三宗懷疑中暑工業意外中，兩名工人其後不治。上述情況說明，改善警告機制以外，更需落實《預防工作中暑指引》和休息安排。

勞工處處長稱，現有工傷法律制度並無排斥中暑，只要符合某些條件，工傷補償制度就能應用。但現實是，過去有不少工友在酷熱天氣下工作暈倒不治，或捱到收工回家後才出事，最終被歸納為心臟病或疲勞過度等原因致死，不獲判定為工傷，這屬亦得不到相應補償。

爭取中暑明確列為工傷之外，再次促請政府參照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「不論過失」的原則，設立援助基金，讓所有在工作期間傷亡的個案，包括中暑個案，都能夠獲得一定的補償，以補充兜底現有條例的不足，增加對工作者的保障。